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7號

上　訴　人　余政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沛律師
被　上訴人　曾世騏
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始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參照)。本件上訴人原主張兩造間資金往來為消費借貸，因被上訴人抗辯為投資關係，故依此抗辯內容，併主張被上訴人向不特定投資人吸金且保證獲利，涉犯銀行法罪嫌，其雖遲至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言詞辯論期日前，方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然上訴人既係根據被上訴人之抗辯內容而來，且於原審即有此主張(原審卷第121頁至第122頁、第129頁)，故此部分追加，尚不影響被上訴人之防禦或訴訟終結，縱被上訴人不同意（本院卷第103頁、第105頁、第108頁），揆諸上開規定，仍應准許其於本院提出。

二、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台幣500萬元及美金14萬元本息，上訴後將美金14萬元以起訴時之匯率折算為新台幣391萬5,800元，改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台幣891萬5,800元本息（本院卷第93頁，後述金錢部分除美金幣別外，均為新台幣），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更正事實上陳述，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

㈠被上訴人為保險業務員，上訴人因投保而認識被上訴人，於民國106年4月26日兩造為明確日前口頭成立並由上訴人多次交付現金借款之借貸關係，分別簽訂借貸金額為500萬元及美金14萬元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並簽立同額本票擔保。依系爭借據約定，被上訴人每月應給付1%之利息，並應於107年4月30日清償債務。惟被上訴人一再以經濟困難央求其寬限，致其心軟而未追討。然被上訴人於本票時效到期後即拒絕清償借款並出脫名下財產企圖賴帳。上訴人遂經原審法院110年度司全字第63號核發假扣押裁定，並已於110年8月30日提存擔保金，依法扣押被上訴人名下花蓮縣○○市○○段00號建物。

㈡雙方間具有消費借貸關係。

1.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足當之。又解釋契約雖然不能拘泥文字，但還是必須以契約內容為主，而非以契約以外的訊息，直接推翻掉以簽立之書面契約效力。本件雙方已交付金錢，並就消費借貸金額、利息、期限等事項達成合意，雙方並於系爭借據上簽名，足證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2.被上訴人雖稱系爭借據係為安撫上訴人所做，然果真如

此，雙方簽訂應為投資契約而非借據。且被上訴人身為投資理財人員，理應清楚投資契約與消費借貸契約之差異，若如其所辯僅係轉介上訴人向訴外人「王銘健」投資，豈可能以自己名義簽發本票予上訴人，擔負將來以自身財產清償投資本金之風險，顯不合常理。

3.系爭借據第6條已有利息並按月給付之約定，則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至109年3月給付之46,000元，未必是投資契約之獲利給付，而係消費借貸之利息給付。

4.上訴人未於系爭借據期限屆至時，即向法院起訴請求或行使票據權利，係因雙方有十餘年之交情，亦會一同聚會，此觀被證五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可稽。且被上訴人一再以家中經濟困難等語向上訴人請求寬限，上訴人因此心軟而未追討，乃合於社會常情，實務上亦經常見之。自不得以此推論雙方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5.倘如被上訴人所言，係投資海外黃金交易，每月獲利2%，其也將每月獲利給付給各投資人云云，然僅提出其個人製作之Excel檔案影本(被證一)，而無相關投資契約之書面證明，顯不合乎投資之常情，實難認被上訴人確實有收受上訴人投資並將款項用於境外投資之事實存在。

㈢退步言之，倘雙方間確有投資關係存在，其性質應為委託投資契約，屬類似委任契約之無名契約。復依雙方簽立之借據、本票及雙方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重點在於「取回上訴人交付的金錢」，應可得知兩造簽立系爭借據之真意乃在於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承諾，將來一定會將交付之款項返還於上訴人。

㈣又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使其免受不測之損害，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同法第29條之1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

款論。係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而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故有違反銀行法而造成損害，違反銀行法之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198號民事判決參照)。本件被上訴人非銀行，卻收受上訴人500萬元及美金14萬元之存款並約定年息24%顯不相當之利息，顯已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依前開見解，上訴人自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㈤爰依系爭借據（消費借貸契約或保證還款約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則，上訴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91萬5,800元，及自107年5月1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4.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被上訴人則以：

㈠雙方並無消費借貸關係。

1.上訴人係執業牙醫，被上訴人為保險業務員，並從事金融投資理財工作。平時會為上訴人規劃保單，進行海外投資理財等，兩造間並無因消費借貸或保險業務而生之資金往來。且二人並無特殊情誼，社經地位及工作性質相異，上訴人豈會直接將500萬元及美金14萬元之鉅款借予被上訴人，故此資金往來應為投資理財之資金，較合常理。

2.被上訴人於105年6月間投資海外黃金交易，每月獲利2%，，投資窗口為友人「王銘健」，被上訴人除本身參與投資，復受親友委託代為投資，上訴人亦是其中一位，被上訴人則按月將獲利2%支付予各投資人，此有黃金投資報表（被證一）可證。上訴人先於105年6月28日投資12萬元美金，每月獲利2,400元美金(新台幣約為76,000元)，後於105年8月間，加碼投資2萬元美金，每月獲利為2,800元美金(新台幣約為84,000元~92,000元)。被上訴人均有按時

給付獲利，此有歷年來被上訴人以現金存款或網路轉帳方式支付上訴人每月獲利之玉山銀行存款回條及被上訴人玉山銀行客戶交易明細可證(被證三）。106年3月獲利調整為1%後，上訴人於同年4月再加碼投資500萬元。嗣後因投資獲利不如預期，「王銘健」開始調降每月獲利百分比，甚至遲延支付獲利，惟被上訴人竭盡所能，奔走協調，最後甚至自掏腰包支付上訴人及親友約定之紅利。

3.上訴人於加碼投資500萬元之後，因擔心投資獲利百分比不斷調整，及為確認投資資金，乃要求被上訴人在日期空白之借據及本票上簽名並按指印。因上訴人告知其僅係要一個證明，被上訴人遂按其要求為之。因此上訴人所提出之借據及本票實為其自行倒填日期，並佯稱係被上訴人向其借款，此觀系爭借據日期、還款期限及本票發票日相互矛盾，即知其與事實不相符。

4.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並無消費借貸契約，而是上訴人為投資海外黃金而產生之資金往來，此觀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Line對話(參被證五、六)自明。

㈡上訴人說詞反覆不一、自相矛盾。

1.上訴人前雖主張雙方資金往來為借款，因被上訴人提出可證明雙方投資關係之證據後，改稱係投資轉借貸，最終又稱被上訴人應有擔保將來會返還款項予上訴人之意思，說法反覆不一。又其另主張此為吸金手法，與其他主張相互矛盾，顯不足採。

2.上訴人前曾具狀訴請被上訴人清償借款，惟因逾期未繳納裁判費，而由法院裁定駁回訴訟，此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0號民事裁定可稽（被證八）。該起訴狀所載關於關於借款次數及有無支付利息等節與本件起訴狀所載，相互歧異，顯見上訴人欲蓋彌彰，所言不實。

㈢上訴人未能舉證雙方間具有消費借貸合意。

1.按消費借貸，必須就該借貸意思相互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查上訴人雖交付金錢與被上訴

人，惟未就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舉證，且其主張之起訴原因，亦不能為相當之證明。

2.上訴人雖設計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借據及本票，營造兩造間為消費借貸關係之錯覺，惟嗣後仍在108年6月10日line表示「我存在你那裡的錢每月是0.5%而已」、「這也就是去年為什麼我要你寫借款證明，表示錢是放在你那兒，我只針對你而已」、「你知道我明明有錢在你那兒，因你無法退還所有本金給我」，可見被上訴人應上訴人要求簽立系爭借據，其真意為「表示錢放在你那兒」，並非兩造真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㈣被上訴人否認有何違反銀行法之犯行，上訴人係參與海外黃金買賣投資，且曾領取過每月2%或1%不等之紅利，而投資本有風險，縱使上訴人無法持續分配紅利，亦為投資風險，自難認被上訴人有侵害上訴人財產權之情事，上訴人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於法不合。

㈤答辯聲明：

1.上訴駁回。

2.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借據非屬消費借貸契約。

1.上訴人固主張兩造間具消費借貸關係，並提出⑴106年4月26日、27日簽署之借據（即系爭借據）、⑵106年4月26日簽發，面額分別為500萬元及美金14萬元之本票、⑶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全字第63號民事裁定及提存書等影本為證（原審卷第19頁至第28頁）。

2.然觀兩造於107年4月4日、7日及108年6月10日之Line對話，可知兩造間之資金往來，應係作為投資之用：

⑴107年4月4日之對話（原審卷第93頁），上訴人提及「曾董，我投資黃金的資金我希望放在機動的利率（你說一整年5%多），因為最近會用到。… 」，被上訴人

則回覆：「沒有機動的利率」、「都是固定的」，顯見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為投資黃金買賣，談論是否將獲利以機動利率計算。

⑵107年4月9日之對話（原審卷第93頁），上訴人提及「曾董，3月份的紅利還未匯款哦！」，被上訴人則回覆「我知道都是10號前會處理。」可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負有給付紅利債務，且由被上訴人之回覆可知該紅利一般係於10日前給付與上訴人。

⑶108年6月10日，上訴人稱：「曾董，我存在你那裡的錢每月是0.5%而已，因為我不在乎那些利息，所以『去年我就想全部拿回我的本金』，因為這筆錢我要幫小孩在台北買房子。但當下你告訴我『錢已投資下去』，一年內無法更動，當下我就覺得怪怪的，這也就是『去年』為什麼我要你寫『借款證明』，『表示錢是放在你那兒』，我只針對你而已。今天你的合作夥伴出問題，你跟他要走法律途徑老實說應該跟我沒有關係，因為我只對你。房子我是一定要買，你知道我明明有錢在你那兒，因『你無法退還所有本金給我』，變成我自己還要去籌措一成訂金294萬，感覺真的非常差，心裡很憤怒又無奈。現在我也給你方便了，你一定要儘速處理歸還我所有本金。給你兩個月時間處理，我務必儘速要拿回我的本金，因為那些也都是我辛苦賺的錢！我現在的心情真的是超差.....」（原審卷第95頁），提及「想拿回本金」、「錢已投資」、「表示錢是放在你那兒」和「你（被上訴人）無法退還所有本金給我」等語，可知上訴人先前交付予被上訴人之金錢係作為投資之用，「107年」間被上訴人告以錢已經投資下去，無法退回本金，上訴人乃要求被上訴人簽立「借款證明」。故被上訴人雖書立系爭借據及簽發本票，然此為黃金投資買賣，獲利生變之後，上訴人為確保其投資權益，要求被上訴人簽立，實非消費借貸契約。

3.另依被上訴人提出之玉山銀行存款回條、客戶交易明細，可知被上訴人於105年8月9日起至110年3月10日有陸續匯款給上訴人之紀錄，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原審卷第69頁至第90頁，本院卷第104頁至第105頁），可見兩造間之資金往來發生在系爭借據簽立前，並不是因系爭借據始有之。

4.再由系爭借據借貸期間屆至後之107年5月至109年3月，被上訴人仍持續按月給付上訴人約4萬6,000元之交易紀錄（原審卷第77頁至第88頁），與上訴人所交付之500萬元及美金14萬元總額之0.5%大致相當，亦與上訴人於108年6月10日line通訊內容所自陳之「我存在你那裡的錢每月是0.5%而已」一致，是前開交易明細確屬被上訴人持續給付投資紅利予上訴人之紀錄，並非系爭借據第6條約定之月息1%，已堪認定。

5.復依107年5月前後之匯款紀錄，可知轉帳金額已由1%改為0.5%之利率，倘兩造確實因借貸而簽立系爭借據，該利率應為固定不變，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已逾清償期之借款，非但未依系爭借據約定要求被上訴人給付每月1%之利息，還同意被上訴人調降每月0.5%利息，不以為意，顯不合常情。

6.再者，上訴人就系爭借據所示之消費借貸債務，前曾具狀請求被上訴人清償借款，略以：「緣被上訴人前於106年4月26日簽立借據及擔保本票各乙紙，向上訴人借得美金14萬元；同年月27日復簽立借據及本票各乙紙，向上訴人借得新台幣500萬元」及「利息僅清償半數至109年4月止，即未再給付」（原審卷第106頁），復於本案起訴略以：「兩造為明確日前口頭成立並由上訴人多次交付現金借款之借貸關係，分別簽訂借貸金額新台幣500萬元及美金14萬元之借款契約」及「被上訴人嗣後並未依約給付利息」（原審卷第14頁）。對比前後訴狀內容，即知上訴人就其主張之同筆消費借貸債務，關於借款係單次或分次交付及

利息支付情形，顯然不同一。是兩造間是否存在上訴人所主張之消費借貸事實，實屬有疑。

7.基此，系爭借據雖名為「借據」，但實係上訴人交付上開金額與被上訴人之「證明」，非所謂消費借貸契約。又上訴人對兩造間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之主張，既與前述客觀事證不盡相符，應不可採。

㈡系爭借據尚難認定被上訴人有擔保返還款項予上訴人之意。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意思表示不明確，使之明確，屬意思表示之解釋；意思表示不完備，使之完備，屬意思表示之補充。前者可減少爭議，後者可使意思表示之無效減至最低程度。意思表示解釋之客體，為依表示行為所表示於外部之意思，而非其內心之意思。當事人為意思表示時，格於表達力之不足及差異，恆須加以闡釋，至其內心之意思，既未形之於外，尚無從加以揣摩。故在解釋有對話人之意思表示時，應以在對話人得了解之情事為範圍，表意人所為表示行為之言語、文字或舉動，如無特別情事，應以交易上應有之意義而為解釋，如以與交易慣行不同之意思為解釋時，限於對話人知其情事或可得而知，否則仍不能逸出交易慣行的意義。解釋意思表示端在探求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目的性及法律行為之和諧性，解釋契約尤須斟酌交易上之習慣及經濟目的，依誠信原則而為之。關於法律行為之解釋方法，應以當事人所欲達到之目的、習慣、任意法規及誠信原則為標準，合理解釋之，其中應將目的列為最先，習慣次之，任意法規又次之，誠信原則始終介於其間以修正或補足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671號民事判決參照。

2.上訴人主張縱認兩造為投資契約關係，然系爭借據簽立時，兩造已合意將原投資契約合意轉為借貸契約，被上訴人當然應清償債務（原審卷第122頁、第126頁、第129頁）。惟被上訴人否認上情，且依上開108年6月10日line

通訊內容（原審卷第95頁），可見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簽立之系爭借據，僅是作為投資資金交付之「證明」，兩造間資金往來實非基於消費借貸契約所生，且依系爭借據第4條約定「借貸期間自106年4月26日至107年4月30止」、第5條約定「借貸期間屆滿時，應將借用金錢全部清償，不得為部分清償或怠於履行」（原審卷第19頁、第21頁），及被上訴人簽立本票擔保履約之情形下，倘如上訴人主張兩造已合意將原投資契約轉為借貸契約，衡情上訴人應於系爭借據約定之清償日即107年4月30日起，即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款，並行使本票上之權利，應無理由待至本票時效消滅1年餘後之110年8月到10月間方以假扣押、起訴等較繁複、困難之方式，請求被上訴人還款（原審卷第25頁至第26頁、第13頁至第15頁），則兩造間原投資關係是否已轉作為消費借貸關係，尚非無疑。反觀，被上訴人所言系爭借據僅為投資證明，較可合理解釋何以上訴人並未於系爭借據借貸期間屆至時，立即請求返還金錢，行使本票權利之事況。

3. 又倘兩造間將原投資契約轉作消費借貸契約，則被上訴人欲將利息調降，上訴人應可要求依約履行、拒絕調降利息。然觀諸上訴人於108年6月10日之line通訊內容「我存在你那裡的錢每月是0.5%而已，因為我不在乎那些利息」、「這也就是去年為什麼我要你寫借款證明，表示錢是放在你那兒」，其對於利息調降並無異議，另表明107年令被上訴人簽立借據之原因。綜觀其語意，顯無將原投資契約轉為消費借貸之意，且在系爭借據約定之借貸期間屆至後，亦僅向被上訴人收取每月按500萬元及美金14萬元總額0.5%比例計算之金錢，兩造間似乎另有以其他協議取代系爭借據約定之效力。

4. 上訴人既主張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借據時，具擔保將來一定會返還款項予上訴人之意思，自應就此負舉證責任。然就上開line通訊內容，僅能肯定上訴人確有交付金錢予被上

訴人之事實，上訴人未再提出被上訴人保證還款之其他事證，是以上開主張，難以憑採。

㈢被上訴人並無違反銀行法。

1.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及同法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銀行法第29條之1所稱之「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其中「多數人」係指具有特定對象之多數人，所稱「不特定之人」，係指不特定對象，可得隨時增加者之謂。以借款、收受投資等名義向「他人」吸納資金之行為，此他人是否屬「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並不限於同一年度為限，而應以在該行為期間內，該「他人」是否屬於多數或是否處於可隨時增加、擴張之開放性狀態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4214號判決參照)。次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須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致他人受有損害，並具有違法性、歸責性，且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又行為人之侵害行為，倘得被害人本於自由意思所為之允諾，基於在私法領域，個人得自由決定如何處理其自身之權益與侵權行為旨在合理分配私法上危險之旨趣，其行為即具有阻卻違法之事由，而不成立侵權行為，自無損害賠償責任可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8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被上訴人係接受親友委託代為投資，並以獲利狀況，調整給付之紅利，並非單純吸收資金 而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且觀其提出之黃金投資報表(原審卷第63頁)，僅有12人參與投資，非屬多數，亦非處於可隨時增加、擴張之開放性狀態，難認上訴人違反銀行法之規定。

3.至上訴人指摘被上訴人吸金、虛構事實並與其友人「王銘

健」有共犯關係。

⑴查被上訴人所稱其係透過友人「王銘健」投資海外黃金交易，經查確有其人，且「王銘健」所涉犯銀行法之相關規定，業經法院判處罪刑（尚未確定）。

⑵審酌本案事證，並無任何足以確信被上訴人與「王銘健」有共犯關係之證據。上訴人亦未提出除「王銘健」之另案刑事判決外相關事證佐認被上訴人與「王銘健」間具有共犯關係，是尚不得僅以被上訴人投資窗口為「王銘健」且其已遭法院判刑，即推斷被上訴人與其有共犯關係。

⑶況投資本有風險，因政經局勢、商業景氣、投資環境等因素，致投資之商品標的行情波動、漲跌互見，屬投資之正常現象，故投資風險所造成之財產損失，係投資市場因素所決定，並非不法行為造成。

4.是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銀行法之規定，侵害其財產法益之舉證，尚有未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借據（消費借貸契約或保證還款約定）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891萬5,800元，及自107年5月1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假執行聲請，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為訴之追加，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至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提及「若兩造間存有被上訴人所稱之代為投資海外黃金關係存在，該性質應屬類似委任契約之無名契約」等語，被上訴人是否應返還上訴人交付投資之本金，因事涉兩造間投資約定、被上訴人

應履行義務之內容、有無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兩造間契約是否已經合法終止、何時終止及終止後盈虧結算等相關爭議，屬另一法律關係，原證據資料並無法加以利用，應由上訴人另行提起他訴解決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劉雪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鈺明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